

复议报告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G2025-0125

在 JSZC-320111-JZCG-G2025-0125 项目评审公示过程中，南京康尔贝乐餐饮有限公司、南京百年棠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提出质疑。

经原专家评审组复议：在本招标文件首页明确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2 第二款中引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餐饮业”标准错误。招标文件存在缺陷。

故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